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告 興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逸強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被告 戴維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淑敏